

YTCG 20240412040

# 《自贡市医疗机构责任保险示范项目采购 协议》补充合同

项目编号：N5103012022000399

采购人：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

注册地址：自贡市自流井区尚义濠一支路 42 号

供应商：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金控时代广场 1 号楼东塔楼的 3、4、9 楼

保险经纪机构：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大石西路 12 号院内 5 楼

采购人、供应商和保险经纪机构通过政府采购达成合作，但因供应商报价上浮（门诊、住院、手术单价分别上浮 6%、9%、9%）和赔付率调整因子原因，协议金额超出了预算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三方为此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依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：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”的规定签订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84345.1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）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医责险保费：（0.32\*1242185+12.92\*94323+32.92\*23660）\*1（医疗机构风



险系数)\*1.14 (赔付率因子) =2730345.1 元。

公众责任险保费：34000 元。

超预算金额：2730345.1 元+34000 元-2680000 元=84345.1 元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同原《自贡市医疗机构责任保险示范项目采购协议》付款方式一致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包含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部、自贡市传染病医院、康复分院。

2. 其他事项同原《自贡市医疗机构责任保险示范项目采购协议》保持一致。

3.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,即为原《自贡市医疗机构责任保险示范项目采购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柒份,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采购人持伍份,供应商持壹份,保险经纪机构持壹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：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

负责人或者授权人：



签章：

供应商：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负责人或者授权人：

赵瑞



签章：

保险经纪机构：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负责人或者授权人：

龙怀驹

签章：

补充合同签订地点：自贡市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